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文件

厦建质安〔2020〕6号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消防验收工作的通报

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单位：

自开展消防验收工作以来，我站坚持靠前监督服务，在参建各方共同努力下，本季度消防验收合格通过率环比有所提高，但部分项目在管理行为、现场实体、质控资料等方面仍然存在问题，消防工程施工水平及管理责任落实有待进一步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一、总体情况

9月26日至12月31日，市质安站共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123件次，合格85件，不合格38件。

二、主要存在问题

（一）责任主体行为方面

1. 消防检测弄虚作假。

(1) 福建省富琦消防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检测的某项目，消防验收时消防高位水箱、自动喷水系统预作用报警阀组、防排烟系统防火包裹等内容未完成施工，消防主机、消防水泵、消防水炮、柴油发电机等消防设施调试未完成，无法使用或联动，排烟口低于储烟仓。检测单位已出具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报告，检测结论弄虚作假。

(2) 福建省晖乾消防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检测的某项目，消防验收时供配电设施未完成施工，永久性电源、水源未开通，检测单位已出具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报告，检测结论弄虚作假。

2. 部分项目首次消防验收不合格，存在问题经整改后，建设单位未再次组织消防竣工验收；在申报消防验收（复验）时，未提交新的消防竣工验收意见以及上一次存在问题的书面整改反馈报告。

3. 部分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消防竣工验收时未认真履行验收责任，未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填写完善有关分部（分项）工程质控和验收资料（如：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验收记录、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工程验收记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验收记录、防排烟工程验收记录、气体灭火系统验收记录、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主配件进场检验记录、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安装过程检查记录、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

4. 部分项目消防验收时责任主体的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其委托人未按规定参加验收，未按照规定履行主体责任。

5. 部分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对水泵接合器进行通水试验。

（二）现场实体方面

1. 部分项目未按经图审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部分装修工程装修范围内的局部未装修或擅自改变个别区域、房间的使用功能；部分项目涉及防火性能要求的地毯、窗帘等未按设计图纸施工完成；部分项目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窗的耐火等级达不到设计要求。

2 部分项目在管道、风管、桥架等穿楼板、防火墙或挡烟垂壁、防火卷帘安装处等部位，存在未采取防火封堵措施、防火封堵不严密及封堵材料为可燃材料等问题。

3. 部分项目室内消火栓箱及管网安装，存在未按设计位置安装、暗装时降低防火隔墙耐火极限且未采取其他措施、箱门开启角度不足、栓口安装位置不便于使用、未设置便于开启箱门的拉把手、未设置醒目标识、消防管网未标识清晰等问题。

4. 部分项目自动灭火系统在梁、风管、排管、桥架等宽度大于 1.2m 时未设置下喷头。

5. 部分项目排烟风管在走道吊顶内、穿越防火分区等处未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防火包裹。

6. 部分项目存在消防电线电缆规格型号与设计要求不符(如某装修工程电缆设计为 NG-A(RTLY) 5x10mm, 施工实际采用 ZR-BV4mm; 电线设计为 WDZN-BYJ, 施工使用 WDZ-BYJ), 消防配电线路未采取防火措施, 吊顶内导线无套管保护或保护不到位, 未设置机械应急启动柜等问题。

(三) 质量控制资料方面

1. 部分项目未提供有效的防火门出厂合格证明文件: 一是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二是所提供出厂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的型号、规格、耐火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 三是证明文件的防火门数量与现场实际数量不相符; 四是证明文件出厂日期在安装日期之后, 存在虚假合格证。

2. 部分项目对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装修材料, 无符合国家规范或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中无燃烧性能指标。

3. 部分项目消防水泵、排烟风机、应急照明灯具、自动灭火喷头、建筑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未提供出厂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认证证书等。

三、处理情况

两家涉嫌消防检测弄虚作假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我站已立案调查; 其他存在问题我站已按项目分别发出《责令改正(整改)通知单位》责令责任单位整改。

四、工作要求

各方责任主体应引以为戒，切实提高社会责任感，认真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综合我站两次工作通报的问题，全面对照、举一反三、自查自纠，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规范，确保建设工程消防质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0年1月10日

抄送：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0年1月10日印发
